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閣下所有名下之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予披露交易**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該協議 .....	4-5
3. 有關本公司及FECL之資料 .....	5
4. 有關中國公司之資料 .....	5-6
5. 收購之理由 .....	6
6. 其他資料 .....	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7-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函義：

「收購事項」	指	FECL收購銷售股份一事
「該協議」	指	就收購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FECL(作為買方)及陳立彬與鍾媽明(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陳立彬」	指	陳立彬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ECL」	指	廈門奮發(FUN)企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面積達26,427.83平方米之土地(宗地編號為2003挂-01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漳州市高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鍾媽明」	指	鍾媽明
「第一筆代價」	指	總數人民幣3,280,000.00元，為收購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第二筆代價」	指	總數人民幣34,091,901.00元，為收購該土地之拍賣價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兌為1.06兌1。

\* 僅供識別



##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 (主席)

陳妙珠女士

傅子聰先生

盧敬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曾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  
湖里區殿前  
新禾工業園1-18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23樓

敬啟者：

### 有關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 1. 緒言

董事謹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EC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該協議，以第一筆代價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公司則承諾以第二筆代價在公開拍賣中收購該土地而中國公司尚未支付第二筆代價。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列如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 2. 該協議

### 日期及訂約人士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買方： FECL

賣方： 陳立彬及鍾媽明為中國公民及商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賣方並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權益。

### 該協議

該協議由陳立彬與鍾媽明以一方之身份與FECL以另一方之身份簽訂，後者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陳立彬與鍾媽明以第一筆代價將銷售股份轉讓予FECL。中國公司承諾以第二筆代價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面積達26,427.83平方米之該土地（宗地編號為2003挂-01號）而中國公司尚未支付第二筆代價。除第一筆代價外，FECL需要向中國公司注資人民幣34,091,901.00元以完成收購該土地一事。由於第一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共佔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報所示本集團綜合資產之48.7%，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FECL同意向陳立彬與鍾媽明以第一筆代價收購銷售股份。中國公司同意以第二筆代價在公開拍賣中收購該土地而中國公司尚未支付第二筆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中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ECL持有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代價

FECL須就收購銷售股份支付之人民幣3,280,000.00元乃由FECL、陳立彬與鍾媽明經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照陳立彬與鍾媽明向中國公司所繳股本之估值。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如計及中國公司就收購該土地而作出為數人民幣34,091,901.00元之出資承諾，有關該協議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7,371,901.00元，當中包括所收購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價值人民幣3,280,000.00元以及經公開拍賣釐定之收購該土地之承諾之價值人民幣34,091,901.00元。第一筆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第二筆代價將由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將不會就申請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惟本公司將考慮抵押該土地以促進銀行貸款之申請。

### 付款條款

根據該協議，FECL須分四期向陳立彬與鍾媽明支付第一筆代價，FECL已於簽立該協議後向陳立彬與鍾媽明支付第一筆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而FECL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向陳立彬與鍾媽明支付其餘三期每期為數人民幣760,000.00元之款項。收購銷售股份一事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其他條款

根據該協議，FECL毋須就收購銷售股份作出任何保證，而除了根據該協議支付第一筆代價外，完成收購銷售股份一事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凡違反該協議之人士均須對其他訂約人士蒙受之一切損害作出賠償。

## 3. 有關本公司及FECL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FEC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300,000.00新加坡元，主要業務為時裝貿易、生產及零售，以及發展物業作銷售及租賃。如於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2,432,000.00港元。

## 4. 有關中國公司之資料

中國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有權經營物業發展，營運及管理業務。陳立彬與鍾媽明分別擁有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及51%。中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根據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

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80,000.00元，由陳立彬與鍾媽明繳足。中國公司之資產僅包括該土地及其註冊資本，而除了收購該土地之承諾及為數人民幣62,133.38元之債項外，中國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負債。

## 5.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成衣製造及零售。本公司正積極發掘其他機會以達致業務與收入來源多元化。由於該土地可發展為商住物業項目，董事相信，該協議乃本公司購入土地發展權以及開拓其他業務之良機，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打算將該土地發展成六層高樓宇(包括地下)，地下單位用作商業用途而其餘單位作住宅用途。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表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開始發展福建省漳州市內之一個小型物業發展項目，董事相信，本公司可調用適切之管理知識作發展該土地之業務所用。

## 6.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股東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陳星洲	211,105,226
陳妙珠	6,500,000
傅子聰	574,000

除本通函披露者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本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相關購股權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所持個人權益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11,105,226	18.65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5. 訴訟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裁決或重大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乃盧敬發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司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於詮釋本通函時，應以英文本為準。